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長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1886
電子信箱：beichen7@health.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03036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1份（17200367_110303664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辦理「110年度疑似性侵害被害人及兒少保護身體虐待驗傷採證暨人口販運教育訓練」，請貴單位轉知及指派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計畫辦理。
- 二、旨揭課程將採取線上課程辦理，共4場次，相關課程資訊如下：

（一）課程時間：

- 1、場次1：110年10月5日（二），上午9時至12時。
- 2、場次2：110年10月13日（三），上午9時至12時。
- 3、場次3：110年10月6日（三），上午9時至12時。
- 4、場次4：110年10月15日（五），上午9時至12時。

（二）報名方式：本次課程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0xg07b>。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27日（一）止。

(三)本案聯絡人：陳長美約聘管理員，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86。

三、本活動若遇自然災害，臺北市政府宣布不上班，活動自然取消，不另行公告。

四、隨函檢附「疑似性侵害被害人及兒少保護身體虐待驗傷採證暨人口販運教育訓練」課程簡章1份。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博仁醫院、西園醫院

副本：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含附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含附件）、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含附件）、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含附件）、泰安醫院（含附件）、秀傳醫院（含附件）、協和婦女醫院（含附件）、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含附件）、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含附件）、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含附件）、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含附件）、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含附件）、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含附件）、景美醫院（含附件）、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含附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含附件）、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含附件）、培靈醫院（含附件）、臺北市立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含附件）、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含附件）、全昌堂傳統中醫診所（含附件）、天心中醫診所（含附件）、建成中醫診所（含附件）、曾醫師偉杰（含附件）、華醫師筱玲（含附件）、謝督導翰昕（含附件）、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含附件）

2021/09/15
11:36:04
電子文
交換章